

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5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任命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亚伦·瓦克斯先生(以色列)

1.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任命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”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，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
2. 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第 8 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：

(a)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因一名成员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满而出现空缺的说明(A/74/104)；

(b) 秘书长的说明，其中写道中国政府已提名中国国家审计署审计长、大韩民国政府已提名大韩民国审计监查院院长、菲律宾政府已提名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(A/C.5/74/7)。

3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从三位担任本国审计长(或同等职务)的候选人中选出一位。投票结果如下：

投票数：	193
无效票数：	2
有效票数：	191
弃权票数：	0
参加表决会员国数：	191



法定多数： 96

所得票数：

中国审计署审计长 86

大韩民国审计监查院院长 58

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47

4. 由于无一候选人得到的票数达到法定多数，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，接着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，以填补空缺，对象仅限于已获票数最多的两位候选人。投票结果如下：

投票数： 193

无效票数： 0

有效票数： 193

弃权票数： 0

参加表决会员国数： 193

法定多数： 97

所得票数：

中国审计署审计长 115

大韩民国审计监查院院长 78

5. 中国审计署审计长得到的票数达到法定多数，获荐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(见第 6 段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6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中国审计署审计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。